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股 股份	30,000,000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u>132,36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323,600</u>
<u>882,360,000股</u>	合計	<u>8,823,600</u>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u>156,186,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61,860</u>
<u>906,186,000股</u>	合計	<u>9,061,86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資本化發行除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文所載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7,499,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總計749,900,000

股 本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購股權計劃」。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